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訂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實踐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三條（公告備查）

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以備查詢。

第四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組成）

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至少含一名董事，且成員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

本委員會設立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以確保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推動。

第五條（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及補選）

本委員會成員任期以配合董事會之任期為原則，得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成員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董事會補行委任之。

第六條（委員會、推動及執行單位之職權）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及審議永續報告書，並提董事會討論。
- 四、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 五、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協助本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涵蓋下列編組任務，向本委員會呈報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

一、環境永續組

（一）規劃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二）與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議題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三)蒐集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四)編擬永續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二、公司治理組

(一)規劃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二)員工、顧客、投資人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三)蒐集員工、顧客、投資人及供應商關係管理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四)編擬永續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三、社區關係組

(一)規劃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相關議題之方向與目標。

(二)與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議題有關利害關係人之鑑別及溝通工作之推展。

(三)蒐集社區參與及公益活動相關議題之指標資料。

(四)編擬永續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四、風險管理組

(一)整合及協調跨部門之共同風險管理議題。

(二)宣導與溝通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三)執行及追蹤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交付之各項風險管理決議事項並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四)編擬永續報告書有關本組負責業務範圍之內容。

第七條（會議召開及召集）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成員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其他成員代理之；該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議程與出席）

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委員會討論。

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員。

本委員會召開時，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三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九條（決議方法）

本委員會為決議時，除法令或章程、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時如經本委員會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委員會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條（利益迴避）

委員會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本委員會成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血親，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因第一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

第十一條（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委員會成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成員，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且應保存五年；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第十二條（會議決議之辦理）

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

他委員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委員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

第十三條（績效評估）

本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執行一次委員會績效評估。

第十四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